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常熟市苏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3929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57.29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熟市苏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,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 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相关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